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7】266号文件《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另根据相关法律及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上述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资产净值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修改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前述修改，不涉及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对上述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

牌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

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

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2)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

值，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2)项规

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

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3)发行在上交所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

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

值，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5)项规

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综合考虑市

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

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持有有权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

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小项规定的

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并

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方法  
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

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数据，如经相关各

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拥有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

布。月末、年中期末末估值结果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

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对于

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典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类业务现有技术水平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投资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人

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正

更，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

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

责任方应对有关差错导致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

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因差错而使获得不当利的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

对差错的发生负有责任，并对其他当事人不返还或全部返还不当利造成其他当事人

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

的范围内获得不当利的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利的权利；如获得不当利的人

已将此部分不当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

的赔偿额之和不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的范围部分支付给受损方。

(3)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

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

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

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

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在未按规定对对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

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发生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

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调整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

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程序及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

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

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因基金管理人估值错误导致基金财产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

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有向各自技术系统提供者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

金托管人认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申购份额的计算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

管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计算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

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特殊情况的处理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市值法估值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和权证

估值方法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

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

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

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

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2)送股、转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

牌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

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

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

值，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2)小项

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

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

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

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3)发行在上交所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

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

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5)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

值，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5)小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综合考虑

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

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持有有权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

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均被确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小项规定的

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并

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方法  
4.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

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

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数据，如经相关各

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程序

基金管理人拥有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

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

布。月末、年中期末末估值结果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

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对于

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典型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

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类业务现有技术水平不

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

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投资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人

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正

更，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

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

且有协助义务的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

责任方应对有关差错导致有关当事人产生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

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2)因差错而使获得不当利的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利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

对差错的发生负有责任，并对其他当事人不返还或全部返还不当利造成其他当事人

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承担受损失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

的范围内获得不当利的人享有要求支付不当利的权利；如获得不当利的人

已将此部分不当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

的赔偿额之和不超过其实际遭受的损失的范围部分支付给受损方。

(3)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

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

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其他